

律政司
律政司司長辦公室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4 樓

網址：www.doj.gov.hk



中文譯本

DEPARTMENT OF JUSTICE
Secretary for Justice's Office

4/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Web site: www.doj.gov.hk

本司檔案 Our Ref: SJO 5012/3/3C
來函檔案 Your Ref: CB2/PL/AJLS
電話號碼 Tel. No.: 2867 2165
傳真號碼 Fax No.: 3579 2431

香港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傳真及郵遞函件
(傳真號碼：2509 9055)

戴女士：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 香港人權監察的意見書

2010 年 5 月 11 日來信收悉，信中要求律政司就香港人權監察對上訴法庭有關 *Chu Woan-chyi & Others v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民事上訴 2007 年第 119 號)一案的判決(“上訴法庭判決”)提交的意見書第 9 段所載事項，作出回應。

香港人權監察特別要求本司就法院對答辯人的法律顧問的批評作出解釋及回應，並說明政府已採取或會採取什麼措施，確保政府在日後的法律程序中履行坦誠責任。

首先，我們要強調，政府一向完全同意，在進行法律程序時須對法庭履行坦誠責任。雖然與私法訴訟相比，司法覆核程序中須透露文件的情況一般較為有限，但正如上訴法庭判決指出，我們同意有關處理方法須按個別案件所涉及事宜作考慮，不可過於墨守法規。

我們特別注意到，正如上訴法庭所指出，除了已作出特權或豁免權（例如以公眾利益豁免權為理由給予豁免）的聲稱之外，坦誠披露司法覆核中被質疑的決定的有關事實和背後理據的重要性。不過，正如上訴法庭所表明，履行坦誠責任並非沒有限度，而其履行的方式須視乎法院所聆訊的事宜而定。政府會時常緊記履行責任，就被質疑的決定背後的事實提供全面和真確的解釋，但政府同時亦須謹慎行事，以提防申請人意圖藉詞濫索資料，特別是當有關資料可能涉及影響香港公眾利益和秩序的保安事宜。

這宗案件的發展過程另有其個別之處，包括申請人沒有盤問答辯人的證人，而申請人的案件在後階段亦作出大幅修改。就政府在法律程序中履行向法庭坦誠責任的問題，我們一直與委託部門緊密聯繫，並徵詢了代表政府的外聘大律師的意見。按上訴法庭判決所訂明的適用法律原則，本司同意日後政府處理案件時，在履行坦誠責任方面，有改善的空間。

我們不時提醒本司負責訴訟的律師履行坦誠責任的重要性。上訴法庭作出有關裁決後，我們已再發出內部通告，重申上訴法庭判決中就進行司法覆核程序所述明的重要法律原則，並提醒本司的律師必須確保委託部門清楚明白其所須履行的坦誠責任。

律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戴宗平

2010年5月31日